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科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4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7.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
	30			61	
总计	31	1591.0	总计	62	15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88.7	1355.9	0.0	0.0	0.0	0.0	2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9.7	1049.7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1049.7	1049.7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1	802.1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6	247.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2	226.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	41.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0.0	0.0	0.0	0.0	0.0
229	其他支出	232.7	0.0	0.0	0.0	0.0	0.0	232.7
22999	其他支出	232.7	0.0	0.0	0.0	0.0	0.0	232.7
2299901	其他支出	232.7	0.0	0.0	0.0	0.0	0.0	2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6.2	1338.7	247.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2	799.6	247.6	0.0	0.0	0.0
20404	检察	1047.2	799.6	247.6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9.6	799.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6	0.0	247.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2	226.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	41.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0.0	0.0	0.0	0.0
229	其他支出	232.7	232.7	0.0	0.0	0.0	0.0
22999	其他支出	232.7	232.7	0.0	0.0	0.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2.7	232.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7.2	1047.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2	226.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	38.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5	41.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3.5	1353.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	2.6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356.1	总计	64	1356.1	1356.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53.5	1105.9	2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2	799.6	247.6
20404	检察	1047.2	799.6	247.6
2040401	行政运行	799.6	799.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6	0.0	2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	226.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2	226.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	38.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	41.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6	30201	办公费	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4.9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	30208	取暖费	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人员经费合计		991.6	公用经费合计					1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36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	0.0	35.1	0.0	35.1	0.0	33.5	0.0	33.5	0.0	33.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8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 万元；本年支出 158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9.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由于清算了以前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支出总额增加 96.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由于清算了以前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5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由于年终一次性奖金及应休未休年假个人所得税未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88.7	+99.2	+6.3	增加的原因是：清算了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
1.财政拨款收入	1355.9	-85.7	-6.3	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设备采购及一般维修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32.7	+184.8	+79.4	增加的原因是：清算了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86.2	+96.9	+6.5%	由于清算以前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
1.基本支出	1338.7	+269.4	+25.2%	由于清算以前年度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
2.项目支出	247.6	-172.4	-41.1%	减少原因是本年度一般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5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本年支出 135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5.7 万元，下降 6.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 万元，下降 6.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由于年终一次性奖金及应休未休年假个人所得税未缴。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7.5 万元，增长 16.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即人员工资涨幅及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1 万元，增长 15.9%，变化的主要原因

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即人员工资及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的支出）。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5.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本年支出 1353.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5.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转隶监查委 12 人，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转隶监查委 12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7.5 万元，增长 1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即人员工资涨幅及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1 万元，增长 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即人员工资及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3.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0.3%，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工作量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上年度有车辆购置，本年度没有车辆购置；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工作量

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的事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的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车辆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2 万元，下降 3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工作量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工作量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2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转隶监查委12人，导致公用经费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调入人员的取暖费。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75.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2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2%。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3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75.5万元，执行数为1355.9万元，完成预算的91.9%，得分9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案件总数457件，起诉案件公开率95%，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90%，检察建议采纳率99%，政府采购执行率验收合格率100%，案件审限结案率98%，全年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全年预算数 1475.5 万元，执行数 1355.9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1.9%，检务保障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业务保障能力度、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干警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如取暖费等需要在取暖期进行一次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及时有效利用预算资金；二是对于项目支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35.5万元，执行数合计245.5万元，完成预算的73.2%，平均得分95.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为142.8万元，执行数为65.2万元，完成预算的4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各类案件数457件，检察建议采纳率97%，各类案件起诉率96%，审限结案率99%，起诉公开率99%，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49.4%，项目预算数控制在成本内65.2万元。持续建设法制社会达到优异的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6%，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依法履职，案件得到有效办理，

信息化装备得到及时引上，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了信息技术水平的应用，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支出率较低，例如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缓慢，导致10月份才开始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例如受疫情影响项目有些检察业务不能开展，故此项目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系统正常运行率95%，问题处置解决率95%，软件系统运维10台，硬件设备运维12台，项目预算控制数8.5万元，社会效益公共主页点击率100%，检察社会影响力优异，连续年度使用期限3年，群众满意度96%，干警满意度96%，推动了全院网络信息化应用，满足办案工作需要，全年信息网络软硬件运行正常，维修维护保障有力，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到疫情原因影响，一些软硬件运维无法开展，此项目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

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率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95%，维修次数9次，购置办公设备10台，项目预算控制数27.3万元，社会效益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优异，设备正常使用年限5年，干警满意度95%。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办公环境及办案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季度执行率没有按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62.5万元，执行数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项目预算控制数55.6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89.0%，清洁办公楼面积6490平方米，环境卫生清洁度93%，临时聘用人员11人，社会效益维护安全稳定优异，协助办案及执行较好，干警满意度96%。充分解决了专业性技能岗位人员紧缺问题，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清洁，实现了绿化、美化，办案后勤得到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64.1万元，执行数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开展普法宣传次数8次，项目预算控制数61.9万元，保障了办公、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单位专用水、电保障率100%，办公用品保障率100%，社会效益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干警满意度达到96%，群众满意度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对单位经费所需结构缺乏系统性把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6.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全年取暖得到有效保障。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单位取暖运转保障率100%，干警满意度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供热期在第三季度，上半年无法支付供热费，导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

算数合计142.8万元，执行数合计65.2万元，完成预算的45.7%，平均得分90.5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8 万元，执行数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各类案件数 457 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97%，各类案件起诉率 96%，审限结案率 99%，起诉公开率 99%，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9.4%，项目预算数控制在成本内 65.2 万元。持续建设法制社会达到优异的社会效益，干警满意度 96%，群众满意度 96%，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依法履职，案件得到有效办理，信息化装备得到及时引上，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了信息技术水平的应用，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支出率较偏低，例如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缓慢，导致 10 月份才开始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例如受疫情影响项目有些检察业务不能开展，故此项目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支出进度；二是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做到预算申报细化、量化。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

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89457460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完成设备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预算数 1475.5 万元，执行数 1355.9 万元，执行率 91.9%。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总数	≥280 件	457 件	5	5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9%	5	5	
			起诉案件公开率	≥95%	95%	5	5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90%	9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审限结案率	≥95%	98%	5	5	
	资金支出时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12 月 27 日	2	0	有办案差旅费回来较晚，2021 年加快支付进度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20年10月前	11月	2	0	因疫情原因采购较晚，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控制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	≤1475.5万元	1355.9万元	2	1	因疫情原因，有些检察业务没有开展，致使部分经费有剩余，清准预算2021年经费，较好的完成执行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95%	10	10	
			检务保障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业务保障力度	高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高	高	10	10	
			司改达标率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人民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3万 （追加10.5万， 共计142.8万元）	65.2万元		10分	45.7%	4.5	
	第二批政法转移资金（上年结转）	10.5万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2.8万	65.2万元			4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数	≥380件	457件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7%	5	5	
	各类案件起诉率		≥92%	96%	1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	99%	10	10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9%	1	0		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各项业务，支付进	

								度缓慢。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	2	0		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各项业务，支付进度缓慢。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5%	3	2		主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剩余较大，年初预算书记员经费83.6万，但聘用制书记员10月份招录完毕，并开始起薪。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9.37%	0	0		主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剩余较大，聘用制书记员10月份招录完毕，并开始起薪。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42.8万元	6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公开率	≥90%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建设法制社会	优良中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0.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8.5万元		10分	70.7%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万元	8.5万元			7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基础设施、软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基础设施、软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	≥10台	10台	10	10	
			硬件设备运维	≥10台	12台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置解决率	≥90%	95%	5	5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因疫情原因北京网络运维公司不能来维护，故没有支付费用。2021年更换网络运维公司，加快支付进度。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因疫情原因北京网络运维公司不能来维护，故没有支付费用。2021年更换网络运维公司，加快支付进度。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3	2	因疫情原因北京网络运维公司不能来维护，故没有支付费用。2021年更换网络运维公司，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7%	0	0	快支付进度。 因疫情原因北京网络运维公司不能来维护，故没有支付费用。2021年更换网络运维公司，加快支付进度。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万元	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率	100%	100%	5	5	
			检察社会影响力	优中良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连续年度使用期限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指标调整后27.3万元）	27.3万元		10分	100%	10	
	从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里调标3.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3万元	27.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顺利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健全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较好的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0次	9次	10	9	因疫情原因限制维修次数。2021年加快效率
			购置办公设备	≥3台	10台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因疫情原因不能采购。2021年加快进度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	2	0	因疫情原因不能采购。2021年加快进度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0%	3	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7.3万元	27.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优良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万元	55.6万元	10分	89.0%	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5万元	55.6万元		8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保障辅警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较好的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6490平方米	6490平方米	10	10	
		辅警人员配备数	11人	11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问题处置解决率	≥90%	90%	5	5	
		环境卫生清洁度	≥90%	93%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0%	0	0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1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1		
成本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2.5万元	55.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安全稳定	优良中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办案及执行	优良中	良	10	8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6.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压减后为64.1）万元	61.9万元		10分	96.6%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8（压减后为64.1）万元	61.9万元			9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有效。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次	8次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	2	1	因疫情原因,差旅费支付较慢。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3	2	因疫情原因,差旅费支付较慢。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63%	0	0	因疫情原因,差旅费支付较慢。2021年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2.3万元	61.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7.6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庆云 138456339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万元	26.9万元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9万元	26.9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院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正常缴费,按时供暖。			较好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及时缴费,供暖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采暖面积	7013平方米	7013平方米	10	10	
			供热时间	6个月	6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供热覆盖度	高	高	10	9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9.4%	0	0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2	1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5%	3	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6.9万元	2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办案用房供暖保障度	高	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建设法制社会	优良中	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立项 (7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绩效目标申报表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申报表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党组会议纪要、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酌情给分。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过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预算执行率(10分)	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	记账凭证附件及政府采购网

							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各类案件数(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案管中心系统上统计的数据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1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预算编制系统
			检察建议采纳率(3分)			3			案管中心系统上统计的数据
			各类案件起诉率(10分)			10			案管中心系统上统计的数据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审限结案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案管中心系统上统计的数据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分)			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分)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0分)			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效益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10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案管中心系统上统计的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5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干警满意度 (5分)		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5	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得分	100	100	100			90.5			